

浙江华智数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浙江华智数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促进子公司健康发展，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子公司的经营积极性和创造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指引》”）及《浙江华智数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或业务发展需要而依法设立的由公司投资控股或实质控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体的公司。公司对某公司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是依据协议或者公司所持股份的表决权能对被持股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对其构成控股。

公司的参股公司可参照本制度执行。参股公司，是指公司在该公司中持股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且公司在该公司的经营与决策活动中不具有控制性影响的公司。

第三条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是平等的法人关系。公司以其持有的股权份额，依法对子公司享有资产权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股权处置等股东权利。

第四条 子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以其法人财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公司和其他出资者投入的资本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

第五条 公司依据对子公司资产控制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对子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管理。子公司需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各项管理规定，遵守公司关于公司治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各项管理制度，做到诚信、公开、透明。子公司应自觉接受公司的检查与监督，对公司董事会等提出的质疑，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说明原因。

第六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对改制重组、收购兼并、投融资、资产处置、收益

分配等重大事项按《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和权限进行，并须报公司董事会备案。必须经过审批但审批程序尚未完成的重大事项，公司总经理、公司派出的出席子公司股东会的代表、派出董事、派出监事必须在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上说明，要求延期审核，或在相关决议中注明：该事项须经母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的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运作制度。同时，应当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

第八条 公司的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该子公司应参照本制度，建立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

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的管理控制，应比照执行本制度规定。

第九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向公司董事会提供有关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

第十条 控股子公司在作出董事会决议（或执行董事决定）、股东会决议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其相关会议决议及会议纪要抄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存档。

第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或执行董事决定）、营业执照、印章、政府部门有关批文、各类重大合同等重要文本，必须按照公司档案管理等有关规定妥善保管。

第二章 人事管理

第十二条 母公司通过子公司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制定子《公司章程》，并依据子《公司章程》规定推选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应由公司总经理提出初步意见，再由子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选举或者聘任。委派或推荐人员的任期按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公司可根据需要对任期内委派或推荐人员按程序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以下职责：

（一）依法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

（二）督促子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协调母公司与子公司间的有关工作；

（三）保证母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四）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母公司在子公司中的利益不受侵犯；

（五）定期或应公司要求向母公司汇报任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母公司报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项；

（六）列入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应事先与母公司沟通，酌情按规定程序提请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七）承担母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十五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对公司和任职子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任职子公司的财产，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与任职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上述人员若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子公司应建立规范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并将该制度和职员花名册及变动情况及时向母公司备案。

各子公司管理层、核心人员的人事变动应向母公司汇报并备案。子公司职能部门负责人、关键和重要岗位人员的聘任、辞职或其他变动需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及人事行政部门报备。

第十七条 子公司的监事应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一）检查子公司财务，当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并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汇报；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子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其《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出席子公司监事会会议，列席子公司的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

（四）子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财务管理

第十八条 子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税收政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统一的财务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会计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建立和健全各项管理基础工作，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预算、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筹集和合理使用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有效地利用公司的各项资产，加强成本控制管理，保证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和持续经营。

第十九条 子公司财务运作由公司财务部管理。子公司财务部门接受公司财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有：

- （一）指导所在子公司做好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工作；
- （二）指导子公司财务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监督检查子公司财务运作和资金收支使用情况，帮助子公司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和监控机制；
- （三）审核对外报送的重要财务报表和报告；
- （四）监督检查子公司年度财务计划的实施；
- （五）公司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会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做好财务印章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子公司资金支出审批权限履行相应程序。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占用的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公司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的措施。因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董事会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不得对任何法人、社会组织、机构或自然人等提供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不得进行互相担保。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并

参照公司的有关规定，建立和健全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控制度，并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门备案。

第四章 经营决策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应完善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和风险控制，投资决策必须制度化、程序化。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应接受公司对应业务部门的业务指导、监督。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依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提交母公司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提交母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条 未经公司审批同意，子公司不得进行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风险投资。

第三十一条 在经营投资活动中，由于越权行事给公司和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主要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履行其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给公司或子公司经营活动和经济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董事会给当事人相应的处罚，同时当事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五章 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为其信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子公司信息汇报工作；公司向参股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股权代表为其信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向母公司汇报信息。对于发生《浙江华智数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应及时通知母公司董事会秘书，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子公司应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其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信息管理的部门和人员。信息管理人员应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子公司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第三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适用于子公司。

第三十五条 子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 （二）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的事项；
- （三）子公司重大交易事项，包括：

1、收购、出售资产行为（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2、关联交易事项；

13、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交易事项的报告标准依照《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五）子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六）子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七）子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八）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九）子公司变更会计政策；

（十）子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重要岗位人员发生变动或无法履行职责；

（十二）涉及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三）子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四）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五）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子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六）子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七）子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八）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六章 内部审计监督

第三十七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

外部审计或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对子公司的审计工作。

第三十八条 公司内审中心负责执行对子公司的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子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子公司的经营业绩、经营管理、财务收支情况及其他专项审计。

第三十九条 子公司应积极配合母公司按计划开展相关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的所有资料，不得敷衍和阻挠，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客观性、完整性负责。

子公司应按要求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工作场所，确保审计计划的高效推进。

第四十条 经公司批准的审计意见和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后，该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公司内审中心递交整改计划及整改结果的报告。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修订后致使本制度与修订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存在冲突而本制度未进行及时修订的，按照修订后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未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